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027號

原告 李健興
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
複代理人 李宗原律師
被告 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熺

訴訟代理人 吳柏緯律師
被告 劉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徐宏華